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補足配售事項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主席獲包銷商就可能之股份配售接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96,860,000股現有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6,86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4.8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折讓約14.53%；(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日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4港元折讓約29.08%。

1,296,86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已發行股本6,484,339,745股股份之約20%；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781,199,745股股份之約16.67%。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87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識別之有關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補足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主席獲包銷商就可能之股份配售接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4.8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折讓約14.53%；(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日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4港元折讓約29.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現行波動之股市，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1,296,86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已發行股本6,484,339,745股股份之約20%；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781,199,745股股份之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左右完成。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即1,296,86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惟該一般性授權須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即1,296,867,949股股份）之上限所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協議。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選擇將補足認購事項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補足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之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87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識別之有關投資。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所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389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1)	2,232,510,000	34.43	935,650,000	14.43	2,232,510,000	28.69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30,321,745	20.52	1,330,321,745	20.52	1,330,321,745	17.10
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792,000,000	12.21	792,000,000	12.21	792,000,000	10.18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1,296,860,000	20.00	1,296,86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2,129,508,000	32.84	2,129,508,000	32.84	2,129,508,000	27.36
總計	6,484,339,745	100	6,484,339,745	100	7,781,199,745	100

附註：

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二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3. 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錦心先生全資擁有。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及物業投資。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84,339,74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告知，本公司計劃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後兩個月內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惟須視乎股份之市價會否接近每股0.01港元之極點。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根據配售協議及新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296,86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合共1,296,86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296,86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補足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合共1,296,86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